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9,916	146,783	155,313	271,712
直接成本		(60,510)	(135,746)	(138,912)	(246,426)
毛利		9,406	11,037	16,401	25,286
其他收入	5	447	150	627	223
行政開支		(6,085)	(8,877)	(11,847)	(18,902)
融資成本—銀行借貸的利息 開支		(49)	(183)	(103)	(293)
除稅前溢利	4	3,719	2,127	5,078	6,314
所得稅開支	6	(530)	(659)	(838)	(1,63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189	1,468	4,240	4,68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13	1,473	4,464	4,642
非控股權益		(224)	(5)	(224)	38
		3,189	1,468	4,240	4,68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43	0.18	0.56	0.5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	4,732	1,739
遞延稅項資產		170	17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130	12,094
		<u>17,032</u>	<u>14,00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40,784	45,6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835	1,03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		28,174	51,916
有抵押銀行結餘		37,376	64,5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806	93,097
		<u>232,975</u>	<u>256,27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4,895	22,563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保留金及應計費用		74,124	71,99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1,935	1,935
應付稅項		5,634	4,599
銀行借貸	12	5,000	5,000
		<u>101,588</u>	<u>106,094</u>
流動資產淨值		<u>131,387</u>	<u>150,176</u>
資產淨值		<u><u>148,419</u></u>	<u><u>164,179</u></u>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8,000	8,000
儲備		<u>140,643</u>	<u>156,1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8,643	164,179
非控股權益		<u>(224)</u>	<u>-</u>
總權益		<u>148,419</u>	<u>164,17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注資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19年7月1日(經審核)	<u>8,000</u>	<u>40,903</u>	<u>11,572</u>	<u>3,784</u>	<u>99,920</u>	<u>164,179</u>	<u>-</u>	<u>164,179</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464	4,464	(224)	4,240
已付股息	-	-	-	-	(20,000)	(20,000)	-	(20,000)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開支(附註14)	-	-	-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u>8,000</u></u>	<u><u>40,903</u></u>	<u><u>11,572</u></u>	<u><u>3,784</u></u>	<u><u>84,384</u></u>	<u><u>148,643</u></u>	<u><u>(224)</u></u>	<u><u>148,419</u></u>
於2018年7月1日(經審核)	8,000	40,903	11,572	3,649	102,392	166,516	5,414	171,93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642	4,642	38	4,680
已付股息	-	-	-	-	(20,000)	(20,000)	-	(20,000)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開支(附註14)	-	-	-	1,373	-	1,373	-	1,373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u>8,000</u></u>	<u><u>40,903</u></u>	<u><u>11,572</u></u>	<u><u>5,022</u></u>	<u><u>87,034</u></u>	<u><u>152,531</u></u>	<u><u>5,452</u></u>	<u><u>157,983</u></u>

附註：股本注資指(a)經營附屬公司之合併股本與本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之本公司股本之差額；(b)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注資；及(c)由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向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一間關連公司提供的用作財務擔保的視作分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40,121</u>	<u>(31,379)</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2)</u>	<u>595</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03)</u>	<u>(29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0,006	(31,07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0,478</u>	<u>101,555</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銀行結餘及 現金代表)	<u>110,484</u>	<u>70,47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2016年3月30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物業建築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此等發展並未導致已呈列有關期間的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交易之公平值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最終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即時於損益支銷。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與僱員以外之人士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交易乃按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除外，於此情況下，其乃按所授出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並於實體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來自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建築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業務全部來自香港的建築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乃根據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本集團僅呈列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入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款項約為4,732港元(2019年6月30日：約1,739港元)的廠房及設備均實際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期間內，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之應佔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514	2,916	767	8,952
客戶B	6,522	57,312	23,467	84,704
客戶C	11,222	23,859	39,203	57,957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
得出：

核數師薪酬	213	250	425	500
董事薪酬	875	875	1,749	2,18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06	6,517	5,887	11,9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0	193	328	409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	1,373	—	1,373
員工成本總額	4,141	8,958	7,964	15,945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土地及樓宇 之租賃付款	487	482	967	961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12	37	548	67
壽險保單付款利息收入	35	113	79	156
	447	150	627	223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即期稅項	<u>530</u>	<u>659</u>	<u>838</u>	<u>1,634</u>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8年12月31日：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3,413</u>	<u>1,473</u>	<u>4,464</u>	<u>4,642</u>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股份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800,759</u>	<u>800,000</u>	<u>800,759</u>	<u>800,000</u>
有關購股權之視作將予發行之股份	<u>-</u>	<u>4,615</u>	<u>-</u>	<u>4,615</u>
就計算股份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800,759</u>	<u>804,615</u>	<u>800,759</u>	<u>804,615</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2019年6月30日：1,579,000港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5,497	40,863
31至60日	3,485	–
61至90日	–	3,015
91至180日	–	1,802
超過180日	1,802	–
	<u>40,784</u>	<u>45,680</u>

11.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及分包商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14,816	22,481
31至60日	–	3
超過60日	79	79
	<u>14,895</u>	<u>22,563</u>

12. 借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循環銀行借貸—須按要求償還	<u>5,000</u>	<u>5,000</u>

13. 股本

本公司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u>800,000,000</u>	<u>8,000</u>

1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根據於2016年3月9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或回報。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董事、僱員、職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辦商；
- (ii) 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僱員、職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辦商；及
- (iii) 上述第(i)條所述任何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購股權須在支付1.00港元之情況下，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得接納。如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後但獲其接納要約前，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合資格參與者不得接納要約。要約不可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10年屆滿當日後接納或可供接納。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股份之收市價；及(i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價格。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2018年：19,800,000份)。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7月1日	36,100,000
於期間內授出	—
於期間內失效	—
	<hr/>
於2019年12月31日	<u>36,100,000</u>

15. 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須按以下期限支付：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以內	523	1,785
1年以上及5年以內	—	492
	<hr/>	<hr/>
	<u>523</u>	<u>2,277</u>

租約及租金已獲洽商並定為1至2年租期，租約結束後可選擇再續約1至2年(「選擇期限」)，而無需預先釐定租金。於選擇期限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租賃付款的經營租賃承擔。

16.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864	1,303	1,726	2,166
離職福利	11	11	23	2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1,373	—	1,373
	<hr/>	<hr/>	<hr/>	<hr/>
	<u>875</u>	<u>2,687</u>	<u>1,749</u>	<u>3,56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一般建築工程以及土地開發及園藝。我們透過提供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產生收入，該等建築工程均由我們的客戶按項目基準訂約。我們通過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將業務拓展至土地開發。

期內，少數重大項目進入最終階段，部分項目的毛利因加強成本管控而有所提升。此外，本集團通過運營超過10個建築項目積極參與行業發展。我們亦積極參與市場建築項目投標，期內已遞交約20份投標。市場競爭極其激烈。儘管我們已降低投標書所報毛利率，但我們無法確保能夠獲得訂單。根據我們多年來在建築領域累積的經驗，我們認為市場呈現不健康發展狀態。我們相信部分投標人的投標項目於竣工後或會蒙受損失。

至於我們共同開展土地開發及園藝業務的西貢合資項目，我們已於部分土地開展初步土地平整工作。我們已著手將我們在香港的物業建築服務與開發土地業務整合到該項目的建築。我們於期內亦開始以發展商的身份對該地區的整體設計及建築發揮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建築業務未來的機遇與香港物業市場的表現密切相關。2019年下半年香港面臨政治緊張局勢，加上中國近期爆發冠狀病毒並傳播至世界各地，均進一步增加香港物業市場的不確定性。因此，董事在對新建築項目投標時持審慎態度，且將暫時放棄為本集團追逐創收以避免任何可能的經營虧損。

展望未來，在不損害公司創造或保持長期價值的策略之前提下，董事將繼續通過企業收購或與不同業務夥伴進行戰略合作，探尋可為本集團股東創造額外回報的新業務及投資機遇。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271,700,000港元減少約42.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155,300,000港元。該減少乃部分由於期間承接的建築訂單減少及2019年2月14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致。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246,400,000港元減少約43.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138,900,000港元。該減少乃部分由於收入減少及於2019年2月14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25,300,000港元減少約35.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16,4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9.3%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10.6%，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若干項目的毛利率提高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18,900,000港元減少約37.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11,8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2019年2月14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1,600,000港元減少約50.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8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溢利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4,6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港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4,5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歸因收入減少、個別項目的毛利增加及2019年2月14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淨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10,800,000港元(2019年6月30日：約93,10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結餘約37,400,000港元(2019年6月30日：約64,5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貸總額約為5,000,000港元(2019年6月30日：約5,000,000港元)，及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3倍(2019年6月30日：約2.4倍)。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50,000,000港元(2019年6月30日：約270,300,000港元)，而資產資金來自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101,600,000港元(2019年6月30日：約106,100,000港元)及約148,400,000港元(2019年6月30日：約164,2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報告日期的貸款及借貸總額(計息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資產負債比率約3.4%(2019年6月30日：約3.0%)，該比率保持在低位，乃因本集團擁有充足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制定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從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其銀行存款約37,400,000港元(2019年6月30日：約64,500,000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其壽險保單的已付按金(賬面淨值總額為約9,000,000港元(2019年6月30日：約9,000,000港元)，作為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入的業務及借貸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亦為所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且本集團並無就外幣風險制定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且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有關。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500,000港元(2019年6月30日：約2,3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9年6月30日：無)。

分部資料

所呈列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2019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明凱投資有限公司(「**明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陳先生及袁女士(「**借方**」)簽訂貸款協議，據此，明凱同意向借方提供達15,000,000港元的貸款，該筆貸款應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並可進一步延長六個月。

根據貸款協議，倘借方未能在還款日期或最後還款日期(視情況而定)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則借方已質押於弘泰工程發展有限公司(「**弘泰工程**」，由其控股公司More Wealth Development Limited(「**More Wealth**」持有)35%的股權作為還款。這將導致本集團可能收購弘泰工程35%的權益。弘泰工程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弘泰工程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於2019年8月8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明凱與一家獨立第三方，More Wealth Development Limited(「**MW**」)訂立一份合資協議成立一家新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將在MW在香港新界西貢持有的土地(「**該土地**」)合作經營土地發展及園藝業務並經營休閒樂園。按該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明凱持有65%及MW持有35%。於協議完成後，該合資公司將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擔保約7,800,000港元(2019年6月30日：約13,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涉及就因本集團未能履行責任而客戶根據擔保提出任何申索時須向銀行作出彌償。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獲解除。履約擔保乃根據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授出。於兩個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將可能向本集團提出申索。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6月30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45名僱員(2018年12月31日：79名僱員)。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0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15,9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個人的表現及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可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除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郭棟強先生(「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50,000,000	—	31.25%
	實益擁有人	—	15,800,000	1.98%
高浚晞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9,500,000	—	23.69%
	實益擁有人	—	15,800,000	1.98%

附註：

1. 郭先生實益擁有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Brain」)的10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Best Brain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郭先生	Best Brain	實益擁有人	7,5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9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Best Brain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好倉	31.25%
創高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	好倉	2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述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郭棟強先生(「**郭先生**」)自2019年8月9日起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浚晞先生(「**高先生**」)已自2019年8月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郭先生仍將擔任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文(「**操守準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已全面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交易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後，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3月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36,100,000份購股權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獲行使。

於有關期間授出、行使或註銷／失效及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		於2019年 7月1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於201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前 之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郭棟強先生	2017年11月29日	0.371	0.385	2017年11月29日至 2022年11月28日	7,900,000	-	-	-	7,900,000
	2018年12月3日	0.307	0.300	2018年12月3日至 2023年12月2日	7,900,000	-	-	-	7,900,000
高浚晞先生	2017年11月29日	0.371	0.385	2017年11月29日至 2022年11月28日	7,900,000	-	-	-	7,900,000
	2018年12月3日	0.307	0.300	2018年12月3日至 2023年12月2日	7,900,000	-	-	-	7,900,000
胡思成先生	2018年12月3日	0.307	0.300	2018年12月3日至 2023年12月2日	3,000,000	-	-	-	3,000,000
其他僱員	2017年11月29日	0.371	0.385	2017年11月29日至 2022年11月28日	500,000	-	-	-	500,000
	2018年12月3日	0.307	0.300	2018年12月3日至 2023年12月2日	1,000,000	-	-	-	1,000,000
總計					<u>36,100,000</u>	<u>-</u>	<u>-</u>	<u>-</u>	<u>36,100,000</u>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6年3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黃淑芳女士、蘇志偉先生及邵廷文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淑芳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棟強

香港，2020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及高浚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思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蘇志偉先生及黃淑芳女士。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內。